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岡簡字第435號

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凱聰

訴訟代理人 陳冠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淑惠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如起訴不合程式，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雖載明被告林淑惠，惟未提出林淑惠之年籍資料、身分證字號等足資特定其人別之資料，致本院無從確定被告當事人能力之有無與其真實住、居所，可認原告起訴核與前開應備程式未合。再本院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函調本件車禍事故當事人資料，經函覆略為未登抄筆事人林淑惠之年籍資料。本院復依原告請求，將調解期日通知書寄送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2樓之2，惟為寄存送達，林淑惠亦未於調解期日到場，是本院實無從依調查結果及原告主張，即確認林淑惠之當事人能力有無及住居所。本院乃於民國113年9月9日函請原告於文到10日內提出足以特定被告年籍資料之佐證，原告於同年月13日收受，有送達證書為憑，然原告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案件統計資料存卷可憑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之訴自非合法，

01 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
03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05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8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10 書 記 官 曾小玲